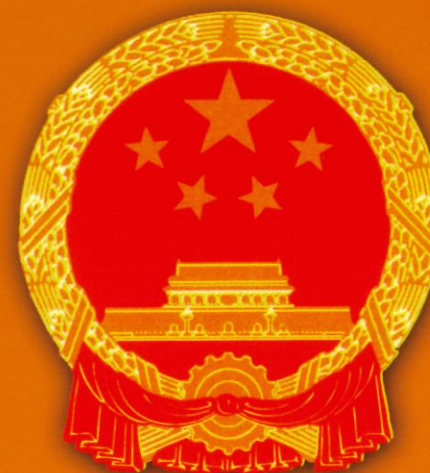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3YG01563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东莞市华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华铭食品加工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（市场）变更（2023）024号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二路2号
用地面积	17024.7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计容建筑面积：59586.7平方米（容积率：3.5）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规划设计要点； 2、用地红线图； 3、二类项目； 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； 5、变更。原发证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，原证号地字第4419002023YG0156376号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